

我省出台意见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幼儿园可开托班 单位可办托儿所

本报讯 为助力推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提高我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我省将于2020年在海口、三亚、儋州、琼海等4个市县现行试点至少培育1家具有示范作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到2025年,全省公立型和普惠性婴幼儿在托覆盖率不低于30%,其中公立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托婴幼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10%。同时,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增加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 记者 林文星



2020年海口市、三亚市至少要建成1家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全面落实休假政策,落实产假、男方护理假等政策

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

海口三亚今年至少建成1家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意见》指出,要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的体制机制,加大公立型与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多元化、多样化的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以及托幼一体化发展。

2020年

● 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琼海市先行试点,每个先行试点市至少培育1家以上手续完备、管理规范、具有示范作用、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 海口市、三亚市至少要建成1家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包括普惠性托位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下同)。

2021年

● 各市县至少培育1家以上手续完备、管理规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 其中每个先行试点市至少建成1家以上公立型或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2022年-2024年

● 继续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量。

到2025年

● 全省公立型和普惠性婴幼儿在托覆盖率(公立型和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托婴幼儿占比)不低于30%。

● 其中公立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托婴幼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10%。

全面落实休假政策,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

《意见》提出,要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其中包括加强生育服务和家庭健康育儿指导和全面落实休假政策。贯彻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产假、男方护理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等措施,为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提供方便。

《意见》要求,各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建设,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等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或设施不能够满足需求的,要在2025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建设。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确保监控全覆盖

《意见》强调,要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和备案制度,属非营利性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属营利性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登记成功后,应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意见》明确,各市县政府应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政策支撑。在经费和用地上予以保障。符合减免条件的婴

幼照护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同时,要加强监督管理,并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出入口、婴幼儿生活及活动区域等,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确保监控全覆盖,录像资料保存90天以上。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意见》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通过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改造和建设。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各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时,按照相关规定,规划建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增加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

我省首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登记证 三亚发出

本报讯 5月18日下午,我省首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登记证在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政务中心发出,标志着海南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进入规范化管理阶段,对于规范农村土地流转,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将发挥积极的引导作用。

当天下午,远洋集团下属三家公司分别收到三亚市发放的3张共计约360亩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登记证,这也是海南省发放的首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登记证。据了解,该批出租的农村土地均位于吉阳区大茅村委会上新村小组。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董朝周告诉记者,下一步,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登记的规范化管理,全力将这项工作做好。 记者 沈丽焕 韩建东

财政惠民补贴资金 下月起通过社保卡发放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省人社厅获悉,6月起,我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统一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不再通过原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原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个人账户由农信社按照人民银行个人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社保部门提醒,为避免影响补贴发放,尚未申领海南省社会保障卡的补贴对象(含非海南省户籍的补贴对象),请尽快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1寸近期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片一张(七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可不提供照片),到所在市县的社保服务中心办理并申领社保卡。

省人社厅服务热线:0898-12333;省农信社24小时服务热线:0898-96588。 记者 刘兵

首届非遗购物节来了

我省筹备2020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

本报讯 6月13日是“文化和自然遗产日”。近日,记者从省文化和旅游厅获悉,今年我省将组织全省各市县旅文局,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相关单位,集中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和“非遗购物节”活动。目前,活动正在紧锣密鼓筹备中。

为聚焦非遗在防疫新冠肺炎疫情人民战争中发挥的积极作用,我省2020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以“非遗传承 健康生活”为主题,重点围绕“黎锦”、“琼剧”、“传统体育”、“传统医药”、“餐饮类”五大非遗项目进行策划组织。

据悉,“非遗购物节”是文化和旅游部2020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记者 曹宝心

海口实现公办中小学校教室空调全覆盖

29万学生炎炎夏日“凉爽上课”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海口市教育局获悉,海口已率先于全省完成公办中小学校教室空调100%全覆盖目标,所有公办中小学校(含中职业学校、教学点等)已安装教室空调,约29万在校生受益。

据了解,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改善中小学生学习条件、为中小学校安装空调的重要部署,从2018年起,海口市教育局在全省范围内提前启动公办学校教室空调全

覆盖工程,于2020年完成全市公办学校教室空调全覆盖。

海口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2018年-2020年,该局分步有序推进教室空调安装项目,率先于全省完成了公办中小学校教室空调100%全覆盖目标。海口各级各类中小学硬件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了教学环境水平,为广大师生创造了舒适良好的学习条件。

据悉,为强化空调使用安全,海口市教育局还向各学校转发了《海口市学校教室空调使用与管理指引》,明确情况许可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需要使用空调通风系统必须满足运行和管理要求,并应定期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检查、换气、清洗和消毒。根据要求,学校教室空调要安排专人管理,实行班主任负责制,空调的使用温度设置26℃及以上。 记者 林文星